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一事完成

本公告乃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賣方」)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由賣方所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6,666,666股現有股份(「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已經接獲賣方通知，指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完成，合共206,666,66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1%)已經成功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以各董事所知，概無承配人在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本公司中並無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